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更換合規顧問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2017年7月6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天財資本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更換合規顧問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大有融資為獲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
王世存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